

死亡車禍調解需檢附資料表

序號	調解需檢附資料除了調解人之身份證及印章外	備註
1	死者之死亡證明 1 份	
2	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1 份	即死者
3	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之 <u>繼承人</u> 戶籍謄本各 1 份 (第一順位遺屬 <u>父母、子女、配偶</u> 之戶籍謄本) 第二順位遺屬：祖父母 第三順位遺屬：孫子女 第四順位遺屬：兄弟姐妹	如已過逝，須檢附除戶謄本。
4	繼承系統表 3 份	
5	以上資料請於調解當日繳交，繼承人原則上應於調解日出席調解，如無法到，請委任他人到場調解，並請帶繼承人及受任人的身份證及印章到場。	